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双住建罚决字[2026]第 0001 号

当事人：朝阳极目机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1MAE3THWQ6B

法定代表人：王增力

住（地）址：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北票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区 A 区 3 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对朝阳极目机器有限公司在朝阳市老旧小区水表出户改造工程材料采购（十期）二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嫌串通投标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朝阳市老旧小区水表出户改造工程材料采购（十期）二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

以上事实有朝阳极目机器有限公司法人的《询问笔录》、中联环保科技（朝阳）有限公司、鑒美（朝阳）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的《询问笔录》、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投标行为雷同分析结果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你单位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五条从轻情节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中标项目金额为捌佰零玖万玖仟陆佰元整（¥8099600），罚款为肆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40498），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增力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罚款为贰仟零贰拾肆元玖角（¥2024.9），对项目负责人张清铎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罚款为贰仟零贰拾肆元玖角（¥2024.9）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朝阳市双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7日